

证券代码：834185

证券简称：黎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 10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4185	黎明钢构	2020年5月20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对公司治理的要求，现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

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5月25日8：30—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新华（董事会秘书）；电话：0712—8389140；
传真：0712—8389951；地址：湖北省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霍城大道169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